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板簡字第2893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凱 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新 北 市 ○ ○ 區 ○ ○ ○ 路 ○ ○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勝 賢 住 同 上

居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 號 8 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世昌水電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344,6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 安 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謝 淳 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